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贵 州 省 教 育 厅 文 件

黔人社厅通〔2016〕458号

关于组织开展全省民办高校、中职学校教师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 通 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省直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共贵州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实施科教兴黔战略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决定》、《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大发展的意见》精神，按照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贵州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2015年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深化和拓展民营经济组织职称评审工作覆盖领

域，切实发挥职称工作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杠杆作用，努力为我省民办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在民办高校和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开展专项职称评审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省委、省政府“积极鼓励、大力扶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总体要求，践行科学客观、业内认可、社会公认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围绕我省民办高校、中职学校教师队伍需求，积极扶持和引导民办高等教育加快发展。注重民办高校、中职学校教师教学实际能力和业绩，组织开展在民办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开展专项职称评审工作。

二、评审范围

在我省各类民办高校、中等职业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符合《贵州省民办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条件》（试行）和《贵州省民办中等职业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条件》（试行）及相关要求，且与推荐学校签订一年以上劳动（或聘任）合同的人员（需提供缴纳本地社保的相关证明）。经推荐可参加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申报评审。

三、评审原则

重点围绕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能力和学科带头作用和贡献开展。首次评审中，参加申报评审的教师可根据其在本学科教学上的特殊贡献，不受台阶的限制，按其学历、资历和工作

实绩等条件评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职称外语、继续教育学时不作硬性要求。

四、推荐审核

推荐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审核上报的方式进行，各地、各主管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公开”、“三承诺”制度，把好职称申报、推荐、初审、评审关，认真审核申报人员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不符合条件的不得推荐上报。推荐工作要充分发扬民主，注重听取同行专家和学校意见，并在本地区、本校（单位）进行公示，通过细致扎实的工作，确保把兢兢业业坚守教学一线的优秀教师推荐出来。

五、材料报送

（一）报送时间：2016年10月10日至14日，逾期责任自负。

（二）报送地点：贵州教师教育学校培训中心三楼会议室（贵州省贵阳市见龙洞路82号）。

（三）报送材料要求：

根据《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规则》的规定，严格按照申报材料目录与格式的要求报送材料，对未按要求装订或排列的，将不予以评审：

1. 主管部门或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委托评审函、评审对象公示和公示结果说明材料各一份。

2. 按学科（专业）分类填报《贵州省民办高校、中职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报审表》（见附件3），纸质版及电子版一份（格式为Excel、纸型为A4）。

3. 单位报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4)

4. 个人材料

(1)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含省教育厅印制的活页，见附件 5)一式二份。

(2) 《贵州省申报民办高校、中职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务任职资格基本条件审查表》(见附件 6)一式二份，用 A3 纸张打印。

(3) 《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见各系列申报评审条件附件) 总评积分表一份和教学通知书、课程表复印件。

(4) 按照申报评审条件要求能证实达到规定条件的论文、论著原件(在期刊目录上划横线标明)，以及自行提供的查询报告或检索证明(须经单位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审核章)。申报评审高级任职资格的人员，需提供本人注明的 1 篇(项)代表论著(或科研项目)。

(5)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7)。

(6)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7)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及年审页复印件。

(8)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命(聘任)证书及续聘页复印件。

(9) 教师资格证复印件。

(10) 民办高校系列申报评审讲师任职资格的，须提供岗前培训合格证复印件。

(11) 科研成果获奖证书、鉴定材料、证明等复印件。

(12) 其他材料。

上述 5—12 项各种复印件均须按顺序编制目录装订成册，一式一份，由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有关省直主管单位教师管理、人事（职改）或省直高校教师管理、人事（职改）部门审核原件，并在每份复印件上由审核人签名，加盖审核单位公章后报送，原件退回本人。

5. 装袋要求

申报材料统一使用 240mm×340mm 带封扣的牛皮纸质档案袋（竖向开口）包装。档案袋封面须注明申报人姓名、单位、拟申报专业、任职资格和联系电话；档案袋底部和侧面加贴标签，注明申报人姓名、单位、拟申报专业及任职资格；有多份申报材料的，应在底部注明“共 X 袋，第 X 袋”字样。档案袋上所有标注均使用黑色笔或黑色打印字体。

6. 评审费交付办法：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职称评审工作经费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1〕271 号）要求，请各地各单位在送交评审材料前，将评审费统一电汇到贵州教师教育学校（注明申报人数及交费项目），将电汇单（单位在贵阳市的可凭银行进账单，并加盖银行的收讫单）与评审材料一并交贵州教师教育学校培训中心，经核实后统一开据发票。

收款单位：贵州教师教育学校

帐户名：贵州教师教育学校

开户行：农行贵阳黔灵支行

账号：23170001040000160

项目：民办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费
民办中职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费

六、其他事项

(一)民办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工作是职称改革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政府人社、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和管理。对原已通过社会化评审、获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到民办学校工作后，鼓励其继续申报晋升高一级社会化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同时也可申报相应级别民办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今年全省民办高校、中职学校教师系列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由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州省教育厅组织实施，各地负责属地内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的申报推荐工作。

(三)申报正高、申报转评和破格申报的人员须进行现场答辩，具体答辩范围、时间和地点由省教育厅另行通知。

附件：

- 1.《贵州省民办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 2.《贵州省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 3.贵州省民办高校、中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报审表
- 4.单位报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5.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6. 贵州省申报民办高校、中职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务任职资格基本条件审查表
7.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2016年9月28日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6年9月28日印发

共印50份

附件 1

贵州省民办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试 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民办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和水平，促进理论创新、技术创新、生产力发展和教师专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坚持以科学人才观为指导，树立“以用为本”理念，不唯学历、不唯资历，坚持标准、注重实践、突出业绩。

第三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各类民办高等教育从事教育、教学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任职资格名称和级别：助教、讲师、副教授，分别为初级、中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并完成本职工作任务。

3. 符合当年国家和贵州省对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信

息技术（计算机）应用能力及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

4. 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六条 任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况，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在规定任职年限内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每次延期一年申报；被确定为“不合格”的，每次延期二年申报。

2. 在职称考试中违纪受查处者，从通报之日起延期二年申报；在申报中弄虚作假者（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从认定之日起延期三年申报。

3. 受党纪、行政“警告”处分的，从解除处分之日起延期三年申报；受党纪“严重警告”或行政“记过”以上处分的，从解除处分之日起延期四年申报；触犯法律，受刑事处罚的，从解除处罚之日起延期六年申报。

三、助教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七条 申报助教任职资格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双学士学位（其中之一必须为相关专业的学位）。

2. 大学本科毕业，见习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四、讲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八条 申报讲师任职资格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硕士学位，任教 2 年以上。

2. 获双学士学位（其中之一必须为相关专业的学位），取得助教任职资格，并担任助教职务 3 年以上。

3.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教任职资格，并担任助教职务 4 年以上。

第九条 评审条件

（一）任职条件

任助教以来，担任 1 门以上课程的讲授或其他环节的教学辅助工作，完成岗位职责要求的其他教学工作任务。教学效果优良，按《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附件 1，下同），教学评价积分达 70 分以上。

民办高职高专院校专业课教师每 2 年必须到企业、生产服务、学校一线进行专业实践 2 个月以上（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下同），并形成 1 篇有一定见解的专业实践报告。文化基础课教师到企业、生产服务、学校一线进行考察、开展调研或作为学生专业实践、顶岗实习带队教师到企业进行学生管理 2 个月以上，并形成 1 篇有一定水平的考察、调研报告、教育管理总结。

（二）业绩成果

任助教以来，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认真钻研教学方法，在教学实践中观点正确，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获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优秀科研成果奖；或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教改课题、科研课题等。
2. 参编已出版使用的著作或教材，个人完成 3 万字以上。
3. 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4. 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师、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表彰奖励。担任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教师申报思政学科，获校级以上优

秀党务工作者、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优秀“两课”教师、师德标兵、教书育人先进个人、优秀辅导员、指导学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

5. 在科技成果推广、社会实践及其他科技工作中作出较大贡献，取得一定社会、经济效益，近 5 年来新增利税 10 万元以上（提供发票、县级以上税务部门证明、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合同、相关验收、鉴定材料和使用单位的证明材料，下同）。

6. 在教育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实践技能等专业技术比赛中，获市（厅）级三等奖前 3 名以上；或指导本校学生在省（部）级以上技能大赛中获奖。

（三）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资历，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任助教 2 年以上，可破格申报讲师任职资格。破格申报讲师任职资格，除具备正常晋升的评审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第一获奖者。

2. 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篇，其中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2 篇。

3. 出版有较高水平的专著或教材：文科类 10 万字、理工农医类 5 万字以上，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4. 获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表彰奖励。

五、副教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条 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博士学位，任教 2 年以上。
2. 获硕士学位，取得讲师任职资格，并担任讲师职务 3 年以上。
3. 获双学士学位（其中之一必须为相关专业的学位），取得讲师任职资格，并担任讲师职务 4 年以上。
4.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讲师任职资格，并担任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第十一条 评审条件

(一) 任职条件

任讲师以来，承担 2 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具有硕士、博士点的普通高等学校教师须承担 1 门本科课程，下同），年均教学时数不低于 160 学时（具有硕士、博士点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其本科课程的课堂教学时数不低于 70%），完成岗位职责要求的其他教学工作任务。教学效果优良，按《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教学评价积分达 80 分以上。

以科研、科技开发和管理为主的教师，须至少担任 1 门课程（具有硕士、博士点的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须承担 1 门本科课程，下同），年均课堂学时数不低于 70 学时（具有硕士、博士点的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其本科课程课堂教学时数不低于 30%，下同）。

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教师，年平均课堂学时数不低于

54 学时，担任党课、团课、辅导课、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按课堂学时数计算；对达不到上述规定学时数的特殊专业课教师，可根据教学大纲要求确定相应学时数，须经贵州省教育厅审核认可。

（二）业绩成果

任讲师以来，对本学科具有系统、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比较丰富的教学与实践经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发展动态，有不断更新知识的能力，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二（以科学研究、科技开发为主的教师符合下列 1-7 款之二）：

1. 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优秀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前 2 名以上；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或按《省（部）级奖项获奖计分表》（见附件 2）计算达到 10 分以上者。
2. 获省（部）级优秀教师、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表彰奖励；或高职高专院校担任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教师申报思政学科，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优秀“两课”教师、师德标兵、优秀辅导员、指导学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
3. 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有较好社会、经济效益。
4. 在科技成果推广、社会实践及其他科技工作中作出较大贡献，取得较显著社会、经济效益，近 5 年来新增利税 50 万元以上的。
5. 取得 1 项以上发明专利；或 3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或外

观设计专利。

6. 出版较高水平专著或教材 1 部：文科类 10 万字以上，理工农医类及艺术、体育、外语 7 万字以上；或主编出版使用的高校教材 1 部 15 万字以上，个人完成 3 万字以上(提供出版社和使用单位的证明，下同)；或参编较高水平著作或教材，个人完成：文科类 20 万字以上，理工农医类及艺术、体育、外语 15 万字以上；或艺术、体育教师出版个人作品专集 1 部（25 件以上）；或外语教师独立翻译 1 部或主译 2 部出版的文学名著或学术著作 10 万字以上。以科学研究、科技开发为主的教师，出版专著 1 部 15 万字以上。

7. 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文科类 4 篇、理工农医类 2 篇，其中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

以科学研究、科技开发为主的教师 6 篇，其中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2 篇。

普通民办本科院校中担任公共政治课、公共德育课、公共体育课和思想政治教育等公共基础课的教师及民办高职高专院校、成人高校的教师：文科类 4 篇，理工农医类 2 篇。

8. 在教育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实践技能等专业技术比赛中，获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或市（厅）级一等奖前 2 名；或指导本校学生在省（部）级以上技能大赛等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

9. 民办高职高专院校专业课教师积极参与行业部门、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训基地工作实践每 2 年达到 2 个月以上，并撰写较高质量的实践总结 3 篇。

10. 音乐、美术、设计、戏剧、舞蹈等教师有 2 件（组）作品获省（部）级（指省级以上文化艺术主管部门或专业学术机构主办的展览、展演，下同）三等奖；或 1 件作品获省（部）级二等奖；或 2 件作品被核心期刊刊用；或参加省级以上文化艺术主管部门或专业学术机构主办较高水平的专场表演（2 人以下或第一导演、编剧，下同）、个人作品展览 2 场次。

11. 音乐、戏剧、舞蹈等教师有 3 件（首）作品（含创作作品）被省级以上电台、电视台录制并公开播放；或美术、设计、雕塑教师有 2 件（组）作品被选入全国美术、设计类作品展（指省级以上文化艺术主管部门或专业学术机构主办的展览，下同）；或有 3 件（组）作品被省（部）博物馆、美术馆收藏；或设计教师承担省（部）级设计项目或中标 2 次设计项目，设计方案被采用和实施。

12. 体育教师获得国家级裁判员称号；或所训运动队（员）经过 2 年主训，在全国学生运动会等国家级赛事上取得集体项目或个人单项比赛前 8 名；或在全省大学生运动会等省级赛事中取得集体项目 1 枚银牌或个人单项比赛 3 枚银牌。

（三）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资历，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任讲师 2 年以上，可破格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破格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除具备正常晋升的评审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

成果奖、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一获奖者以上。

2. 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文科类 20 万字、理工农医类 15 万字以上，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3. 获国家级优秀教师、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表彰奖励。
4.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 5 篇。

六、附则

第十二条 本《条件》中所称学历（学位）、资历均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学位）、资历。

第十三条 本《条件》中所称“论文”是指公开发表在国内统一刊号 CN 学术期刊和国际标准刊号 ISSN 期刊上的论文。

第十四条 本《条件》中所称“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学术期刊，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

第十五条 本《条件》中所称著作、教材是指具有国际标准书号 ISBN 并公开出版的著作、教材。

第十六条 本《条件》中提到的著作、教材、论文及科研课题、项目、专利发明系指本专业的，除注明的外，其作者（完成人）都是指独立或排名第一。

第十七条 本《条件》中所称的字数，除注明的外，均指个人独立完成的字数。

第十八条 凡冠以“以上”者，均含本级。

第十九条 凡冠以“主要参与者”，均指排名前三。

第二十条 在任现职期间，支援基层（指我省乡镇，不含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关镇和街道）教学工作

1年以上的教师，可提前一年申报评审高一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中规定的著作、教材，文科类4万字、理工农医类3万字以及获得的专利可折抵1篇论文，但折抵的论文及在论文集、增刊、报纸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总数，文科类最多不能超过2篇，理工农医类不能超过1篇。在核心期刊增刊或专刊上发表的论文按一般期刊计算。

第二十二条 本《条件》中所称课题以完成时限鉴定或验收时间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条件》中所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是指：分管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校级领导干部；学校主管学生工作部门中，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的人员；各院系从事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党委）正副书记、团总支（团委）书记、学生辅导员等。

第二十四条 本《条件》中所称学时数是指课堂学时数和按其它教学环节（指带学生实习，指导学生实验，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作学术讲座，批改作业）折算的课时数，特别注明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州省教育厅将不定期对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指标记分情况进行抽查。抽查情况作为职称评审依据。

第二十六条 本《条件》由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州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附 1：

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

使用说明：

1. 整个体系分为四个部分：教学业绩评价（由学校组织进行评价），领导评价（领导指校、科、室领导），同行评价（同行指学校组织的 5 人以上同行专家），学生评价（学生指课堂教学时的全体学生）。采取权重与具体分数结合，制定出体现权重的积分，即教学业绩 20%，满分 20 分；领导 20%，满分 20 分；同行 20%，满分 20 分；学生 40%，满分 40 分；总计 100%，100 分。
2.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总分以四部分平均分累加计算。
3. 各校组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工作组，由学校领导、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聘请校外专家代表组成，根据本申报评审条件和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制定本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教师教育教学业绩考核评价方案》，开展评价推荐工作。
4. 在全面考核、综合评价的基础上，考核评价小组对每一个申报人的教学实绩、工作业绩和主要贡献等提出考核评价意见，并在校内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教学业绩和主要贡献等考核评价业绩和分数一并进行公示。
5. 按上述要求和规定程序，将教学评价积分表和相关佐证材料一并装订上报，未按照规定程序开展考核评价工作的，不予进行评审。

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

(一) 对教师教学业绩的评价

被评教师:	学科:	日期:
评价要素	权重积分	评价记分
教学工作量	4 分	4, 3, 2, 1, 0
教学、科研成果奖	4 分	4, 3, 2, 1, 0
校级以上表彰	4 分	4, 3, 2, 1, 0
论文、论著、专利等	4 分	4, 3, 2, 1, 0
研究生导师、班主任、辅导员、 支援农村教学工作、指导的学生获 奖等	4 分	4, 3, 2, 1, 0

(二) 领导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

被评教师:	学科:	日期:
评价要素	权重积分	评价记分
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4 分	4, 3, 2, 1, 0
治学严谨，认真负责	4 分	4, 3, 2, 1, 0
内容科学系统，具有深度广度	4 分	4, 3, 2, 1, 0
勇于教改，卓有实效	4 分	4, 3, 2, 1, 0
教学有方，教会学习	4 分	4, 3, 2, 1, 0

(三) 同行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

被评教师:	学科:	日期:
评价要素	权重积分	评价记分
治学严谨，为人师表	4 分	4, 3, 2, 1, 0
内容科学，系统严密	4 分	4, 3, 2, 1, 0
知识更新，深广适度	4 分	4, 3, 2, 1, 0
结合科研教学，勇于教改教研	4 分	4, 3, 2, 1, 0
教学有方，引导创造	4 分	4, 3, 2, 1, 0

(四) 学生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

被评教师:	学科:	日期:
评价要素	权重积分	评价记分
为人师表，认真负责	4 分	4, 3, 2, 1, 0
知识渊博，关爱学生	4 分	4, 3, 2, 1, 0
潜心钻研，严谨笃学	4 分	4, 3, 2, 1, 0
因材施教，深广适度	4 分	4, 3, 2, 1, 0
概念准确，条理清楚	4 分	4, 3, 2, 1, 0
重点突出，详略得当	4 分	4, 3, 2, 1, 0
联系实际，学练结合	4 分	4, 3, 2, 1, 0
教学得法，深入浅出	4 分	4, 3, 2, 1, 0
师生交流，指导学习	4 分	4, 3, 2, 1, 0
培养能力，学有所获	4 分	4, 3, 2, 1, 0

总评得分: 分 (盖单位公章)

附 2:

省(部)级奖项获奖计分表

等级	分数	排名	1	2	3	4	5	6	7	8	9
一			40	30	25	20	16	13	11	9	
二			40	20	16	13	11	9	7		
三			20	10	7	5	4				

注：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可提高一个档次对应计分，即国家级二等奖按省(部)级一等奖计分。

附件 2

贵州省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试 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和水平，促进理论创新、技术创新、生产力发展和教师专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坚持以科学人才观为指导，树立“以用为本”理念，不唯学历、不唯资历，坚持标准、注重实践、突出业绩。

第三条 本条件适用于全省各类民办中等职业学校中从事教育教学、教学科研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任职资格名称和级别：助理讲师、讲师、高级讲师，分别为初级、中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并完成本职工作任务。

3. 符合当年国家和贵州省对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信息技术（计算机）应用能力及继续教育有关规定。

4. 具备相应教师资格。

第六条 任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况，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在规定任职年限内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每次延期一年申报；被确定为“不合格”的，每次延期二年申报。

2. 在职称考试中违纪受查处者，从通报之日起延期二年申报；在申报中弄虚作假者（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从认定之日起延期三年申报。

3. 受党纪、行政“警告”处分的，从解除处分之日起延期三年申报；受党纪“严重警告”或行政“记过”以上处分的，从解除处分之日起延期四年申报；触犯法律，受刑事处罚的，从解除处罚之日起延期六年申报。

三、助理讲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七条 申报助理讲师任职资格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双学士学位（其中之一必须为相关专业的学位）。
2. 大学本科毕业，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四、讲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八条 申报讲师任职资格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硕士学位，任教2年以上。
2. 获双学士学位（其中之一必须为相关专业的学位），取

得助理讲师任职资格，并担任助理讲师职务 3 年以上。

3.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讲师任职资格，并担任助理讲师职务 4 年以上。

由文化课改任专业课的教师，任专业课须在 3 年以上（其业绩材料可合并使用，下同）。从行业、企业引进的专业课教师须取得相关行业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当技能证书。

第九条 评审条件

（一）任职条件

任助理讲师以来，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现代职业教育理念，较系统掌握所任教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必备专业技能，在教学实践中观点正确，态度认真。

2. 积极参与学生管理工作，有班主任工作经历；或对学生进行德育教育，指导学生课外活动、社会调查等，并通过考核合格；或承担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并完成岗位工作。

3. 能胜任 1 门以上课程教学工作，年平均课堂教学时数达 240 学时以上。兼任学校中层领导职务和行政管理工作的教师，年平均课堂教学时数达 180 学时以上。

4. 教学效果优良（须提供学期授课计划、教案、教学日志或授课记录等，下同），按《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下同），教学评价积分达 70 分以上。

5. 专业课教师每 2 年必须到企业、生产服务、学校一线进行专业实践 2 个月以上（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下同），并形成 1 篇有一定见解的专业实践报告；文化基础课教师到企业、生

产服务、学校一线进行考察、开展调研或作为学生专业实践、顶岗实习带队教师到企业进行学生管理 2 个月以上，并形成 1 篇有一定水平的考察、调研报告、教育管理总结。

（二）业绩成果

任助理讲师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坚持在教学一线工作，获校级示范课、能力考核等教学活动评比一等奖 2 次以上。

2. 在教育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实践技能等专业技术比赛中，获市（厅）级三等奖前 3 名以上；或指导本校学生在省（部）级以上技能大赛中获奖。

从事艺术和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在市（厅）级主管部门主办的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奖。

3. 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4. 担任班主任工作 3 年以上，所带班级获校级以上优秀班集体或本人获校级以上优秀班主任。

5. 在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社会实践及其他科技工作中作出较大贡献，取得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近 5 年来新增利税 10 万元以上（提供发票、县级以上税务部门证明、科技成果转化推广项目合同、相关验收、鉴定材料和使用单位的证明材料，下同）。

6. 参编已出版使用的中职教材、教参、实习指导书等，个人完成 1 万字以上；或独立编写经学校审定并在校内使用两届且效果较好的补充和选修教材 2 万字以上。

7. 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师、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表彰奖励。

（三）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资历，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任助理讲师 2 年以上，可破格申报讲师任职资格。破格申报讲师任职资格，除具备正常晋升评审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教育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实践技能等专业技术比赛中，获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以上；或指导本校学生在省（部）级以上技能大赛中获二等奖以上。

2. 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第一获奖者。

3. 参编已出版使用的中职教材、教参、实习指导书等，个人完成文科类 8 万字、理工农医类 5 万字以上，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4. 发表学术论文或教学研究论文 3 篇，其中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

5. 获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表彰奖励。

五、高级讲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条 申报高级讲师任职资格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博士学位，任教 2 年以上。

2. 获硕士学位，取得讲师任职资格，并担任讲师职务 3 年以上。

3. 获双学士学位（其中之一必须为相关专业的学位），取得讲师任职资格，并担任讲师职务 4 年以上。

4.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讲师任职资格，并担任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由文化课改任专业课的教师，任专业课须在 3 年以上。从行业、企业引进的专业课教师须取得相关行业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当技能证书。

第十一条 评审条件

（一）任职条件

任讲师以来，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现代职业教育理念，熟练掌握本专业系统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专业课教师还应具有必备的专业技能。

2. 熟悉学生管理工作，有班主任工作经历；或对学生进行德育教育，指导学生课外活动、社会调查等，并通过考核合格；或积极承担学校管理工作，并完成岗位工作。

3. 能胜任 2 门以上课程（以 1 门课程为主）教学工作，年平均课堂教学时数达 240 学时以上。兼任学校中层领导职务和行政管理工作的教师，年平均课堂教学时数达 180 学时以上。校级领导达 120 学时以上。

4. 教学效果好，按《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教学评价积分达 80 分以上。

5. 专业课教师每 2 年必须到企业、生产服务、学校一线进行专业实践 2 个月以上，并形成 1 篇较高水平的专业实践报告；文化课教师须到企业、生产服务、学校一线进行考察、开展调

研 1 次以上或作为学生专业实践、顶岗实习带队教师到企业进行学生管理 2 个月以上，并形成 1 篇较高水平考察、调研报告、教育管理总结。

（二）业绩成果

任讲师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坚持在教学一线工作，教育教学成绩突出，教学检评或年度考核 3 年以上优秀，获市（厅）级以上优秀教师等表彰奖励。

2. 在教育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实践技能等专业技术比赛中，获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或市（厅）级一等奖前 2 名；或指导本校学生在省（部）级以上技能大赛中获二等奖以上。

从事艺术和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在主管部门主办的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以上。

3. 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有较好社会、经济效益；或总结出的教改经验和研究成果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并在市（州）级以上范围内推广应用（须提供佐证材料，下同）。

4. 在科技成果推广、社会实践及其他科技工作中作出较大贡献，取得较显著社会、经济效益，近 5 年来新增利税 50 万元以上。

5. 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优秀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

6. 取得 1 项以上发明专利；或 3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或外

观设计专利。

7. 出版专著 1 部：文科类 10 万字以上，理工农医类及艺术、体育、外语 7 万字以上；或主编、主审（含副主编、副主审）出版使用的中职教材，个人完成 3 万字以上（提供出版社和使用单位的证明）；或参编经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定的中职学校教材、教参、实习指导书等，个人完成 10 万字以上。

8. 所任教学科（专业）在教学和技能考核中评价良好。且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或教学研究论文：文科类 4 篇、理工农医类 2 篇。

9. 获三十年教龄荣誉证书。

（三）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资历，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任讲师 2 年以上，可破格申报高级讲师任职资格。破格申报高级讲师任职资格，除具备正常晋升的评审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教育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实践技能等专业技术比赛中，获国家级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前 3 名以上；或指导本校学生在省（部）级以上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以上。

2. 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一获奖者以上。

3. 出版专著 1 部：文科类 20 万字、理工农医类 15 万字以上，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4. 获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表彰奖励，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3篇。

六、附 则

第十二条 本《条件》中所称“学历(学位)、资历”是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学位)、资历。

第十三条 本《条件》中所称“论文”是指公开发表在国内统一刊号CN学术期刊或国际标准刊号ISSN(包括高校公开发行的学报，出版社公开出版的论文集等)上的论文。

第十四条 本《条件》中所称“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学术期刊，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

第十五条 本《条件》中所称的著作、教材、教参、实习指导书，除注明的外，均是指具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并公开出版的著作、教材、教参、实习指导书。

第十六条 本《条件》中提到的著作、教材、论文、教参、实习指导书、专业发明系指本专业的，除注明的外，其作者(完成人)都是指独立或排名第一。

第十七条 本《条件》中所称的字数，除注明的外，均指个人独立完成的字数。

第十八条 凡冠有“以上”级别的，均包括本级。

第十九条 在任现职期间，支援农村(乡镇及其以下)教学工作一年以上的教师，可提前一年申报评审上一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

第二十条 本《条件》中所称的学时数是指课堂学时数和

按其它教学环节（指带学生实习、指导学生实验、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作学术讲座、承担培训、批改作业）折算的课时数。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中规定的著作、教材 3 万字以及获得的专利可折抵 1 篇论文；但折抵的论文以及在增刊、论文集、报纸上发表的论文总数最多不能超过 1 篇；在核心期刊增刊或专刊上发表的论文按一般期刊计算。

第二十二条 本《条件》中所称课题以完成时限鉴定或验收时间为准。第二十五条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州省教育厅将不定期组织对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指标记分情况进行抽查。抽查情况将作为职称评审依据。

第二十三条 本《条件》由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州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附：

贵州省中职学校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

使用说明：

1、整个体系分为四个部分：教学业绩评价（由学校组织进行评价），领导评价（领导指校、科、室领导），同行评价（同行指学校组织的5人以上同行专家），学生评价（学生指课堂教学时的全体学生）。采取权重与具体分数结合，制定出体现权重的积分，即教学业绩20%，满分20分，领导20%，满分20分，同行20%，满分20分，学生40%，满分40分，总计100%，100分。

2.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总分以四部分平均分累加计算。
3. 各校组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工作组，由学校领导、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聘请校外专家代表组成，根据本申报评审条件和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制定本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教师教育教学业绩考核评价方案》，开展评价推荐工作。

4. 在全面考核、综合评价的基础上，考核评价小组对每一个申报人的教学实绩、工作业绩和主要贡献等提出考核评价意见，并在校内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教学业绩和主要贡献等考核评价业绩和分数一并进行公示。

5. 按上述要求和规定程序，将教学评价积分表和相关佐证材料一并装订上报，未按照规定程序开展考核评价工作的，不予进行评审。

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

(一) 对教师教学业绩的评价

被评教师:	科室:	课程:	日期:
评价要素	权重积分	评价记分	
教学工作量	4 分	4, 3, 2, 1, 0	
教学、职业技能竞赛、科研成果奖	4 分	4, 3, 2, 1, 0	
校级以上表彰奖励	4 分	4, 3, 2, 1, 0	
论文、论著、专利等	4 分	4, 3, 2, 1, 0	
班主任、辅导员、支援农村教学工作、指导的学生获奖等	4 分	4, 3, 2, 1, 0	

(二) 领导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

被评教师:	科室:	课程:	日期:
评价要素	权重积分	评价记分	
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4 分	4, 3, 2, 1, 0	
治学严谨，认真负责	4 分	4, 3, 2, 1, 0	
内容科学系统，具有深度广度	4 分	4, 3, 2, 1, 0	
勇于教改，卓有实效	4 分	4, 3, 2, 1, 0	
教学有方，教会学习	4 分	4, 3, 2, 1, 0	

(三) 同行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

被评教师:	科室:	课程:	日期:
评价要素	权重积分	评价记分	
治学严谨，为人师表	4 分	4, 3, 2, 1, 0	
内容科学，系统严密	4 分	4, 3, 2, 1, 0	
知识更新，深广适度	4 分	4, 3, 2, 1, 0	
结合科研教学，勇于教改教研	4 分	4, 3, 2, 1, 0	
教学有方，引导创造	4 分	4, 3, 2, 1, 0	

(四) 学生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

被评教师:	科室:	课程:	日期:
评价要素	权重积分	评价记分	
为人师表，认真负责	4 分	4, 3, 2, 1, 0	
知识渊博，关爱学生	4 分	4, 3, 2, 1, 0	
潜心钻研，严谨笃学	4 分	4, 3, 2, 1, 0	
因材施教，深广适度	4 分	4, 3, 2, 1, 0	
概念准确，条理清楚	4 分	4, 3, 2, 1, 0	
重点突出，详略得当	4 分	4, 3, 2, 1, 0	
联系实际，学练结合	4 分	4, 3, 2, 1, 0	
教学得法，深入浅出	4 分	4, 3, 2, 1, 0	
师生交流，指导学习	4 分	4, 3, 2, 1, 0	
培养能力，学有所获	4 分	4, 3, 2, 1, 0	

总评得分: 分

(盖单位公章)

附件3

贵州省民办高校中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报审表

申报单位：（盖章）

系列：

学科(专业)评议组:

填报时间：

三月年

注：1.此表请用excel电子表格制作。

2. “**工作单位**”必须填写所在单位全称，不填写一级学院名称。

3 按表格中标注的时间格式进行填写

“我說，你這個人，真該死！你怎麼會這樣胡說八道？你說的這些話，我聽來真難堪，我真想打你一頓才好！”

士农工商从事之业谓多与 贝川自向仪教师学究于竹天万丈，共一二级子竹口师。

5. “专业技术人员”一栏主要填写拟申报往届资格条件

附件 4

**单位报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程序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荐，承诺本单位推荐材料（推荐人员名单附后）的真实性。如本单位有弄虚作假现象或单位有关人员为申报人弄虚作假提供帮助，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

审核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姓 名 _____

单 位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_____

申 报
任职资格 _____

申报类别 正评 转评 破格

联系电话 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印制

填 表 说 明

- 1、本表供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使用。
- 2、表内 1—4 页由申报人员填写。
- 3、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 4、“受教育情况”栏“毕(肄、结)业时间”选项，应将非选择项内容划去。
- 5、“年度考核情况”栏，由个人根据年度考核内容填写。
- 6、“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栏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 7、表内所有栏目内容均须填注。
- 8、本表用 A4 纸打印，正反两面打印胶装。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民族			相片 (1寸)
身份证号					年 龄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获得时间			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教育情况	毕(肄、结)业时间		学 校	专 业		学 历	学 位		
全 日 制									
提 升 学 历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用时间					申 报 专 业				
懂何种外语		外 语 考 试 情 况	国家 级 合 格	省 内 合 格		免 试	当 年 参 考		
计 算 机 考 试 情 况			国家 级 合 格	省 内 合 格		免 试	当 年 参 考		
公需科目学习内容						学时数			
继续教育学习内容						学时数			
任现职来年度考核情况									

学 习 经 历

起 止 时间	学校/教育培训机构	学习内容
年 月一 年 月		

工 作 经 历

起 止 时间	单 位	从事何专业 技 术 工 作	职 务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用(主持、参加、独立、日常工作量)	完成情况及效果

任现职后主要学术成果

日 期	名称及内容提要	出版、登载、获奖或在学术会议上 交流情况	合(独)著、译

单 位 推 荐 意 见

所在单位意见

(盖 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盖 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部 门 意 见

(盖 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活页

任现职以来完成教学工作情况							
教学年度	起止时间		担任课程名称及其他教学任务	学生人数	周学时数	任课门数	总学时数
一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二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三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四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五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共担任课程门数: _____门			共完成教学总学时数: _____年 均: _____				
教学效果:							
(教务部门签章)							

指导学生情况	
指导教师进修情况	
对实验室建设的贡献	

任现职以来受何种奖励或处分	
指导学生实习和社会调查情况	
担任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及班主任情况	

注：申报实验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填写活页。

评审审批意见

评审组织意见	
	(盖 章)
	评委会主任：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意见	
	(盖 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6

**贵州省申报民办高校、中职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务
任职资格基本条件审查表**

单位				系列			拟评职务			专业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高校、中职、中小学) 教龄					
学情 历况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毕　　业　　学　　校				专　　业	学　　制	学　　位			
专 工 业 作 技 情 术 况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何时何单位聘任 (任命)		继续教育情况					
								是否获得相应教师资格证					
								何年参加岗前培训是否合格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现有专业技术 资格		取得资格时间及 审批机关		何年参加全省或全国计算机 应用能力考试是否合格 (或免试)					
任核 期结 考果	年		年		年		年		何年参加全省或全国组织的 职称外语统一考试是否合格 (或免试)				
教 学 效 果	授课名称 及 门 数		1		2		3		4		5		6
	课时量		近五年总学时				年平均学时				教学质量评价 积分		

科研 (申报 高级 职务请 注明哪 一篇是 代表论 文或论 著)	题 目	刊 物 名 称(年、月、期、卷)				角 色		
	书 名	出 版 社 (年、月)			角 色	个人完成字数		
科 获 研 奖 项 情 目 况 及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下 达 单 位			角 色	获奖情况	
工 位 作 意 单 见	单位性 质		经费来源		上 级 职 改 部 门 审 查 意 见			
	根据黔人社厅通 号文件第 条 款规定, 同意申 报评审 职务任职资格。							
	(公章) 年 月 日							
审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省 教 育 厅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省人 力资 源和 社会 保障 厅核 审意 见	审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审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市州 (或厅局) 职改办和教育主管 部门审查意见								

注：1、此表由各单位 A3 纸尺寸自制或复制。2、本表由本人所在单位填写。3、“单位性质”系指企业或事业；“经费来源”指全拨、差拨或自收自支。4、教学、科研栏目中只填写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的内容。5、“上级职改部门审查意见”栏由县教育主管部门和县教师工作（职改）部门填写。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诚信承诺书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包括：毕业证书、资格证书、聘任证书、获奖证书、考试合格证书及论文、业绩材料等）均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申报材料，本人愿就此承担相应责任，接受有关部门给予的严肃处理，三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承诺人（签名）：

工作单位：

年 月 日